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深耕盐化工领域数十年，形成以“两碱、两钠、两树脂”为核心的产业集群，其中：纯碱产能390万吨/年，PVC产能40万吨/年。近年来，PVC、纯碱等产品市场受全球产能调整、能源价格波动、环保政策收紧及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，价格震荡加剧。为有效规避PVC、纯碱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锁定生产经营利润，保障供应链与现金流稳定，公司拟开展PVC、纯碱等产品套期保值业务。本报告基于行业现状、市场特性、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监管要求，系统分析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，制定科学的操作方案与风险控制体系，确保业务合规、稳健运行。

一、开展PVC、纯碱等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

（一）对冲价格波动风险，稳定经营利润

PVC、纯碱等产品作为周期性大宗商品，其价格受上游原料成本、行业开工率、下游需求及宏观政策等多重因素驱动，波动具有显著不确定性。通过套期保值，可在期货市场建立与现货方向相反的头寸，用期货端盈利弥补现货端亏损，实现“风险对冲、利润锁定”，减少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冲击。

（二）优化库存管理，降低资金占用成本

公司PVC、纯碱等产品存在一定规模的产成品库存及在途物资，传统库存管理模式下，价格下跌将直接导致库存贬值。通过卖出套期保值，可提前锁定库存价值，降低存货跌价风险；同时，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

制度（通常为5%-15%），相比全额持有现货，能显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将释放的资金用于核心生产经营或技术升级。

（三）增强客户合作稳定性，提升市场竞争力

公司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销售价格后，可与客户签订更具吸引力的长期供货合同（避免因价格波动频繁调整报价），增强客户粘性；同时，在行业价格下行周期中，稳定的报价能力可帮助公司巩固市场份额，在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。

（四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导向

当前PVC、纯碱等产品行业正处于产能扩张、绿色转型与结构优化期，“双碳”政策推动落后产能退出，行业集中度提升，龙头企业普遍通过期货工具强化风险管理。同时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稳定经营，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边界，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。

二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品种

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PVC期货品种以及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纯碱期货品种。

（二）业务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三）资金额度

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三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了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作为开展PVC、纯碱等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，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、业务保证金额度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操作流程、风险管理、风险处置程序、信息保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体系。

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，建立了岗位责任制，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，实行策略执行审核和财务独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，防范越权处置，最大程度保证监督管理的独立性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不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，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额与自有资金、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。

四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，不以投机为目的，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，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市场风险：期货价格波动方向与预期相反，导致期货账户出现亏损。

（二）基差风险：基差会受现货供需、期货持仓结构、交割规则、运输成本、季节性因素等影响而发生变化，进而产生基差风险，影响最终套期保值效果。

（三）资金风险：期货价格剧烈波动引发保证金追加，若未能及时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。

（四）流动性风险：选择非主力合约可能会导致平仓困难，无法及时匹配现货敞口变化。

（五）操作风险：交易流程不规范、权限设置不当或人为失误导致的风险。

（六）合规风险：超额度交易、投机性操作或信息披露不及时引发的监管风险。

（七）断电风险：区域性停电、电压波动或电路过载导致断电。

五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市场风险控制：每日跟踪期现货价格走势，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，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套期保值比例，降低市场风险。

（二）基差风险控制：实时跟踪PVC、纯碱等产品的基差波动，避免在基差处于极端区间时建仓，不盲目做卖出套期保值，可等待基差回归合理区间再操作。

（三）资金风险控制：预留不低于保证金总额30%的备用资金，应对追加保证金需求；严禁将募集资金、信贷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，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流动性风险控制：优先交易大连商品交易所PVC主力合约、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主力合约及成交量排名前3的合约，流动性较低的合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交易。

（五）操作风险控制：建立“决策-操作-风控”三级分离机制，交易方案岗、交易员、风险监控岗位职责分离；设置交易权限与额度限制，所有交易操作留痕，定期开展合规检查。

（六）合规风险控制：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套期保值规模不突破董事会授权上限；定期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，重大盈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七）断电风险控制：安装 UPS（不间断电源）预防断电。

六、合规性与会计处理

（一）合规性保障

1. 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，明确“仅开展与现货匹配的卖出套期保值、严禁投机”的核心规则，覆盖审批、操作、风控全流程；

2. 选择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资质、风控能力强的期货公司合作，签订规范经纪合同，保障交易合法合规；

3. 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所有操作均有书面记录，确保可追溯。

（二）会计处理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和指南，对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七、结论

开展PVC、纯碱等产品套期保值业务，是公司应对市场价格波动、强化风险管理的必要举措，具备充分的可行性：PVC、纯碱等产品市场成熟、工具适配性强，行业实践经验可借鉴，公司资金实力、风控体系与专业团队能够支撑业务稳健运行。该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不会改

变公司经营模式，通过风险对冲可有效稳定经营利润、优化库存管理、提升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